证券代码：600004　　股票简称：白云机场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－051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仲裁裁决阶段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（反请求被申请人）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7 月，广州恩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恩明公司”、被申请人、反请求申请人）通过公开竞投获得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云集市项目（T2L1）商业项目(以下简称“云集市项目”)的经营权。2017 年 9 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号航管公司”）与恩明公司签订“云集市项目”经营合作协议（以下简称“《经营合作协议》”)，并由广州明德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德瑞公司”）作为云集市项目的实际经营主体，全程参与经营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。因恩明公司未依据协议按时足额缴纳 2018 年 9 月及其之后合同费用。二号航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向中国广州仲裁委

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仲裁委”）申请仲裁并获得受理（详见2020年2月21日《关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子公司仲裁申请的公告》（编号2020-004）；2020年3月5日《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2020-005））。

2020年10月，因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明德瑞公司不受仲裁条款约束，二号航管公司另行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明德瑞公司。

二、本次仲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送达的仲裁裁决书，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清偿从2018年9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拖欠的合同费用共计47,210,600.5元；

（二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从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的费用共计14,512,919.37元；

（三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27,523,075.94元；

（四）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20,853,900元不予退还，用于抵扣上述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项裁决确定的费用；

（五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560,000元、财产保全费5,000元、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133,542元，合计698,542元；

（六）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返还品牌保证金1,600,000元；

（七）对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发请求不予支持；

（八）本案仲裁费 1,021,192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 287,685 元，被申请人承担 733,507 元。本案仲裁反请求费 663,391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 5,805 元，被申请人承担 657,586 元。

上述裁决双方当事人应付款项相互抵扣后，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，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。逾期支付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。本次裁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